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債 務 人 太子電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秉宏

債 務 人 黎奕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4 附記：

- 05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